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年4月1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公司仍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尚未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情况

(一)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尚未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补救措施及进展

1. 加大清收力度,督促控股股东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上市公司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控股股东还款计划的推进落实,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3. 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整改进展

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整改要求尚未明确具体安排。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参见上述“(一)公司拟采取补救措施及进展”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控股股东收购事项未能有效履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余需回款金额为16,211.70万元,公司未制定相关内部控制保障收购事项及时履行,也未能有效措施敦促亿阳集团履行收购事项;

2.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3,894.92万元,公司未制定有效的资金回收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偿还,也未实施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年审会计师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在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支付款项8,709.78万元,指定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 偿付因深圳前海瀚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偿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万怡万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公司将通过采取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的方式,帮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四、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币种	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招商银行	人民币	76.51	76.51
2	建设银行	人民币	33,374.86	33,374.86
3	工商银行	人民币	421.16	421.16
	合计		33,872.53	33,872.53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冻结及进展情况

1.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违规担保及部分合同纠纷引发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清理,争取尽快结案;

2. 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就违规担保涉诉事项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债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除;

3.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五、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9.35万元。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上市风险

1. 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将在交易所限期届满的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尚未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仍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前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度年度报告,并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因此判断股票上市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 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触及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078,446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520,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1878号),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69,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30,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数量为49,520,245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4,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1.1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完成归属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完成归属,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37,377,042股,公司股本总数为83,060,094股增加至120,437,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37,136股,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49,520,245股,占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股东宁波推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骏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壹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

(4) 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 公司股东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

(4) 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宁波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

(4) 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 公司股东宁波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

(4) 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5. 公司股东宁波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

(4) 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6. 公司股东宁波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有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际减持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或涉及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取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宁波推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骏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壹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如在锁定期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减持所持限售股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宁波宏华数科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2) 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限售股,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稳定经营、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 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因减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减持安排及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宏华数